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  
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  
更新中心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是大岭山镇人民政府主管的规划管理和不动产登记部门，内设一办六组二中心，包括综合办公室、报建组、工程监督组、工程验收组、规划组、市政组、土地储备组、不动产登记中心、城市更新中心。

**综合办公室：**协助领导组织协调单位日常工作；负责财务、文秘、会务、档案、保密、督办、信息、监督、会议组织、信访、后勤服务和综合性文稿起草、修改和呈批工作。

**报建组：**具体负责全镇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条件办理、审查规划设计总图，核发和送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类）》；核发《东莞市临时建筑许可证》；参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申报；申报国土批次报批、国土换证加意见；民房初审及报备；协助市、镇重点项目申报规划手续；指导全镇的规划建设工作；承办窗口业务受理登记及跟踪、对外业务联系、沟通及跟踪。

**工程监督组：**项目建设和民房批后跟踪监督，填报批后跟

踪表；监督临时建筑建设及其按时拆除及清场；指导全镇的规划建管业务工作；配合全镇拆违工作；配合全镇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负责协助镇级大型、重点工程前期手续办理。

工程验收组：负责建设工程现场验线工作，负责各类建设工程验收和规划条件核实工作。

规划组：负责组织各类规划的编制、审查、申报及调整、变更工作；规划信息咨询、征求意见回复；指导、协调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参与镇级大型、重点工程项目规划选址、可行性研究及其他管理；负责在职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松山湖科学城统筹规划工作。

市政组：负责市政及各类管线工程规划实施管理；负责配合全镇范围内的征地和规划工程建设项目的测量、放线工作；协助本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图形资料制作、修改及存档。

土地储备组：承担土地收储整備的事务性工作。

不动产登记中心：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核准、不动产抵押按揭登记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初审工作。负责辖区内不动产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房产测绘有关业务及不动产网络系统的维护工作。

城市更新中心：承担城市更新的事务性工作，跟进落实城市更新项目批后实施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预算拨款	1005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029.50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十六、	金融支出	0.00	0.00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9.13	19.13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二十三、	其他支出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051.40		本年支出合计		10051.40	10051.40

单位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051.40	支出总计	10051.4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51.00		2551.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488.10		6488.1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3	19.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3	19.13											
2210201	住房会积金	19.13	19.13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051.40	839.53	9211.8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	0.00	2.77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	2.77	0.00	2.77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7	0.00	2.7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29.50	820.40	9209.1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40.40	820.40	2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40.40	820.40	2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89.09		9189.1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51.00		2551.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488.10		6488.1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0.00		150.00				

单位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3	19.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3	19.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3	19.13					

注：“无”。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6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189.1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029.5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051.40	本年支出合计	10051.4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051.40	支出总计	10051.4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62.30	839.53	22.7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	0.00	2.77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7	0.00	2.77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7	0.00	2.77
[212]城乡社区支出	840.40	820.40	20.00
[212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40.40	820.40	20.00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40.40	820.40	2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9.13	19.13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9.13	19.13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13	19.13	

注：“无”。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39.53
[301]工资福利支出	756.73
[30101]基本工资	36.49
[30102]津贴补贴	118.94
[30107]绩效工资	46.7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7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
[30113]住房公积金	19.1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4.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0
[30201]办公费	11.95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4.41
[30207]邮电费	2.28
[30211]差旅费	1.20
[30213]维修（护）费	3.70
[30214]租赁费	1.36
[30218]专用材料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9.00
[30228]工会经费	13.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0
[30302]退休费	11.66
[30307]医疗费补助	0.8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2.77
[302]商品服务支出	14.32
[30226]劳务费	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1.3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5
[3039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00	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189.10	0.00	9189.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89.10	0.00	9189.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89.10	0.00	9189.1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51.00	0.00	2551.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488.10	0.00	6488.1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0.00		15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839.53	839.53	839.53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	839.53	839.53	839.5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56.73	756.73	756.7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0	70.30	70.3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0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9211.87	9211.87	22.77	9189.10	0.00	0.00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	9211.87	9211.87	22.77	9189.10	0.00	0.00	
东莞市大岭山镇“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技术服务项目	12.00	12.00	0.00	12.00	0.00	0.00	
大岭山镇国土空间规划	51.47	51.47	0.00	51.47	0.00	0.00	
大岭山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试点评估工作	18.00	18.00	0.00	18.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大岭山镇交通品质提升 合改游规划工作	12.00	12.00	0.00	12.00	0.00	0.00	
大岭山镇农房 建设通用图集 项目	12.53	12.53	0.00	12.53	0.00	0.00	
大岭山镇密度 分区规划编制 项目	6.00	6.00	0.00	6.00	0.00	0.00	
土地出让前期 费用	938.10	938.10	0.00	938.10	0.00	0.00	
征地拆迁补偿	2551.00	2551.00	0.00	2551.00	0.00	0.00	
大岭山镇百万 工程总体规划 编制	26.00	26.00	0.00	26.00	0.00	0.00	
东莞市大岭山镇村 庄建设规划	12.00	12.00	0.00	12.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大岭山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三支一扶”人员补贴(省负担)	2.77	2.77	2.77	0.00	0.00	0.00	0.00	
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专项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购买用地指标费	5550.00	5550.00	0.00	5550.00	0.00	0.00	0.00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051.40万元，比上年减少26802.25万元，下降72.73%，主要原因是：土储组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减少；支出预算9211.87万元，比上年减少27611.79万元，下降75%，主要原因是土储组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0.3万元,比上年减少16.13万元,下降18.6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6471.3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征地拆迁城本	25509950.00	为建设美丽宜居大岭山,有效盘活土地资源,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大力度收储、整合、推出市场,促进镇与各村(社区)两级经济协调发展。

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